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教師及學生學術研究獎助辦法

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及學生研究，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分為期刊論文獎助、獲獎獎勵及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獎助等三項，申請資格與獎助標準如下：
- 一、期刊論文獎助：
凡本校教師或學生發表同儕匿名審查期刊論文者，獎助金貳仟元。同一篇作品如有多位作者，以最先列名之作者申請為限。
 - 二、獲獎獎勵：
凡教師或學生參加校外學術專題研究競賽並獲獎前三名者，分別給予獎金參仟元、貳仟元、壹仟元獎勵。若競賽授獎排名係以其他名稱表示者，則視該競賽授獎辦法之順序，決定名次金額，如同一名次得獎人有五名以上，則以第三名認定。同一獎項如有多位作者，以最先列名之作者申請為原則。同一學術專題研究以申請一次獎勵為限。
 - 三、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獎助：
本校教師或學生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親自發表論文者，得申請本獎助，經審查通過者，亞洲地區獎助參仟元為原則，非亞洲地區獎助壹萬元為原則；每位申請者每學年以申請一案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名額及實際獎助金額，視申請人多寡而定。同一著作，不得依本辦法重複提出申請，已領有校內其他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為論文發表後或獲獎後三個月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，已支領之研究獎助費應悉數繳回，並依校方規定處理。
- 第六條 申請期刊論文獎助者，應填寫「期刊論文獎助申請表」；申請獲獎獎勵者，應填寫「學術研究獲獎獎勵申請表」；申請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獎助者，應填寫「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獎助申請表」；並附相關資料各乙份，由學術發展中心之行政程序，陳請核定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核，陳校長核定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